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3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2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2年12月14日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3日—2012年1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15:00至2012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股票上市地点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审议事项均须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其中第(一)项还须逐项进行表决,且每一项均须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12月1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3121

6、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4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571 | 德力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57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全部议案 | 全部议案内容 | 100.00元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元 |
| 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1元 |
| 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2元 |
| 3 | 发行数量 | 1.03元 |
| 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元 |
| 5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1.05元 |
| 6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06元 |
| 7 | 股票上市地点 | 1.07元 |
| 8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08元 |
| 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9元 |
| 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0元 |
| 议案二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0元 |
| 议案三 |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3.00元 |
| 议案四 |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00元 |
| 议案五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元 |

④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3日15:00至2012年1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联系人:童海燕、俞乐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312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3 | 发行数量 | | | |
| 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5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 | |
| 6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 7 | 股票上市地点 | | | |
| 8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9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二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议案三 |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四 |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五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40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审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41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审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2043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41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要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3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由于公司处置原按1.5%计算的大型单项资产(原值超过300万元以上)和不预留残值的电子设备、小型电力设备的固定资产时,实际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已预留残值,因此公司拟变更固定资产残值率。

3、变更内容

原残值率按1.5%计算的大型单项资产(原值超过300万元以上)和不预留残值的电子设备、小型电力设备的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为3%。

①)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40 | 3% | 9.70%-2.43% |
| 生产设备 | 7-14 | 3% | 13.86%-6.93% |
| 运输工具 | 6-12 | 3% | 16.17%-8.08% |
| 通用设备 | 4-28 | 3% | 24.25%-3.46% |

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除下列资产特殊规定外,一律按3%计算。

A.大型设备单项资产原值超过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净残值率按1.5%计算。

B.电子设备、小型电力设备的固定资产不预留残值。

井巷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2.50元/吨。

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40 | 3% | 9.70%-2.43% |
| 生产设备 | 7-14 | 3% | 13.86%-6.93% |
| 运输工具 | 6-12 | 3% | 16.17%-8.08% |
| 通用设备 | 4-28 | 3% | 24.25%-3.46% |

井巷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2.50元/吨。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实际情况,并且更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为公司自主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会增加2013年度净利润178.5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未超过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1年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也不会致使2012年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方便核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此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时,审议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42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7名监事,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的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2043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7日(周四)上午11:00至12:3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是合法的、完备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29号公告。

2、《关于增补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35号和2012037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周二)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联系传真:0475-2350579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温泉、李灵均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增补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2-052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2年12月7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谢海榆;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2号华海大厦B座30楼;经营范围:船舶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是一家以绿色城市运营为核心业务,集房地产开发、生态旅游、科技农业、文化产业发展于一体的全国性大型绿色城市运营集团,城市整体运营商。现已在郑州、芜湖、惠州、文昌、承德、东营、常德、衡水、德州等城市开展绿色城市运营事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目前拥有总资产逾600亿元,公司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乙方作为专业的生态绿化工程运营商,将竭诚为甲方的地产开发和城市运营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支持,通过专业化管理,协助甲方建立中国绿色地产之先行者和领导地位。双方合作内容包含整个园林行业产业链条,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版块:环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设计咨询与策划、设计监理等。

2、工程版块:环境工程总承包、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等。

3、苗木版块:苗木产业运营管理、销售等。

4、其它:与绿色城市运营相关的研发课题;乙方可作为甲方的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参与甲方绿色城市运营项目,参与林相改造、优质农业、旅游观光等产业运营,甲方可以为乙方或乙方引进的投资项目提供融资和政策扶持。

(二)合作方式

双方以甲方开发的绿色城市运营项目为合作平台,充分发挥乙方的专业经验、品牌资源、管理系统、研究优势,形成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双方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针对甲方绿色城市运营项目进行多领域的可持续性合作,合作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业务委托:根据单一项目,甲乙双方签订专业范围内的总承包合同,由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全部内容,并负责效果、成本、质量等一系列管控问题,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支付价款。

2、BT方式:根据单一项目,甲乙双方签订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由乙方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融资,并承担作业过程期间的风险,乙方按照约定将竣工成果移交甲方,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履约保证,甲方应提供其所有的固定资产、其控制的拥有优质资产的法人企业担保或股权等质压担保(如涉及国有,应提供合法的同意质押担保的决议或其它证明文件)。BT合同总价款包括工程总承包价款和投资利息两部分组成,工程总价款包含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结算为准。

3、设立控股子公司: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法人企业,形成真正的战略联盟,最大限度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通过共同运营,提升融资、行业整合能力,创造效益实现价值共享。具体经营模式和合作方案另行专项协商确定。

4、现阶段甲乙双方长短结合,根据甲方绿色城市运营项目开发进度,灵活选择合作方式,签订单一项目具体合作协议,根据双方合作程度,按照建设工程限额造价、国家相关取费标准或者市场公允的价格协商按实结算。直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确定共同运营的经营模式后协商确定并规范管理。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书为公司与"以城市整体运营商为运营方向"的房地产综合开发企业签署的首个战略合作协议书,是公司因应房地产行业新业态而探索的新业务模式,具有创新意义,并将对公司业务开拓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对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本协议只是原则性、战略性规定,具体操作落实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本协议并未对双方合作的标的内容作清晰说明,具体签约的项目有待正式的工程建造合同确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 - 76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褡裢经济发展中心")的通知:

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6日。

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3000万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22%。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7.21%,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8%。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12日,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4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参与撮合融资业务的客户,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办理3,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2-73)

2、2012年12月6日,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99,50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8.05%。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3,000万股),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

2、2011年3月2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450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1)。

3、2011年6月10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4)。

4、2011年7月21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833,334股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4)。

5、2011年7月27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3万股股份,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4)。2011年10月17日,投资发展中心向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结清部分借款9,760万元,解除质押股份1,011万股,剩余质押股份1,062万股,剩余借款额10,24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68)。

6、2011年12月8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3)。

7、2012年3月1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2年3月5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8)。

8、2012年3月2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为其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9,6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1)。

9、2012年10月10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9)。

10、2012年10月2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开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6)。

11、2012年1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2-73)

12、2012年12月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2年12月4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万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投资发展中心之子公司大连獐子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告编号:2012-7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2-051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宝安中心区天虹购物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宝安中心区天虹购物中心,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与新湖路交汇处魅力时代花园A-J裙楼(原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与新湖路交汇处东北角合正汇一城项目地下二层至地上五层)。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9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2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3年1月7日复牌。

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还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5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项快速检测试剂获得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7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分别是:

1. 乙型肝炎病毒五项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注册号: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401444号。该产品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对乙型肝炎病毒五项标志物同时进行检测。

2.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注册号: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401445号。该产品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上述两项产品用于乙型肝炎的快速定性检测,对公司销售将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2-048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